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2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第一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员：**科利·塞克先生(塞内加尔)**一. 引言**

1. 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项目依照大会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6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 2008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2008 年 10 月 6 日第 2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81 至 96，举行一般性辩论。辩论在 10 月 6 日至 10 日、13 日和 14 日第 2 至第 8 次会议上进行(见 A/C.1/63/PV.2-8)。委员会还于 10 月 14 日至 17 日、20 日至 24 日和 27 日举行了 11 次会议，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以及其他高级官员交换意见，并与独立专家进行小组讨论，就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采取后续行动(见 A/C.1/63/PV.8-18)。在 10 月 14 日至 17 日、20 日至 24 日和 27 日的第 8 至第 18 次会议上，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专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决议草案(见 A/C.1/63/PV.8-18)。10 月 28 日至 31 日第 19 至第 22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63/PV.19-22)。
4. 为了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报告(A/63/115 (Part II))。



二. 决议草案 A/C.1/63/L.2 的审议经过

5. 在 10 月 16 日第 10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63/L.2),后来又有孟加拉国和毛里塔尼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 10 月 28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63/L.2 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是:

(a) 序言部分第六段以 157 票对 4 票、5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以保留,表决情况如下: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

¹ 伊拉克代表团后来表示,它在场的话是会投赞成票的。

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毛里求斯。

(b) 整份决议草案 A/C.1/63/L.2 以 159 票对 5 票、7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以通过(见第 7 段)。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² 尼日尔和尼日利亚代表团后来表示，它们的本意是投赞成票。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加拿大、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印度、尼日尔、尼日利亚。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大会，

铭记其各项有关决议，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为 2008 年 10 月 4 日通过的 GC(52)/RES/15 号决议，¹

认识到中东地区的核武器扩散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注意到立即需要将中东地区的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 1995 年 5 月 11 日通过了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原则与目标的决定，² 促请将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 作为优先急务，并吁请所有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那些使用未接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的国家尽早加入，

满意地认识到，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中，审议大会承诺坚定不移地努力实现《条约》普遍性的目标，呼吁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加入《条约》，从而接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承诺，不获取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接受原子能机构对其所有核活动的保障监督，并强调《条约》必须得到普遍遵守，以及所有缔约国均须严格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⁴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 1995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² 其中审议和延期大会关切地注意到中东继续存在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重申早日实现普遍遵守《条约》的重要性，吁请尚未加入《条约》的所有中东国家毫无例外地尽快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¹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五十二届常会，2008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4 日》(GC(52)/RES/DEC(2008))。

²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 和 Corr.2)，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⁴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 (NPT/CONF.2000/28 (Parts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九条”的一节。

注意到以色列是中东唯一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

关切核武器的扩散对中东地区的安全与稳定构成威胁，

强调必须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便增进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并巩固全球不扩散机制，

着重指出直接有关各方需要根据大会有关决议，认真考虑立即切实采取必要步骤来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并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请有关国家遵守《条约》，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注意到一百八十个国家，包括该地区的一些国家，已经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⁵

1. 欢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关于中东问题的结论；⁶

2. 重申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 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实现中东普遍遵守《条约》的目标；

3. 吁请该国不再迟延地加入《条约》，并且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以及放弃拥有核武器，同时将其所有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作为一项该地区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重要措施和一个增进和平与安全的步骤；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⁵ 见第 50/245 号决议。

⁶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s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七条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一节，第 16 段。